



司法公正评价码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213破申91号

申请人：无锡荣鼎清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5939035627，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泰路8号江苏国际技术转移中心A楼B区408-2。

法定代表人：吴建伟，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无锡市美豪酒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38860622H，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通扬南路251号汇普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中贤。

执行过程中，经无锡荣鼎清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鼎公司）申请，本院决定将无锡市美豪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豪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9月6日，本院对美豪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美豪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美豪公司系于2015年4月27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住所地为无锡市通扬南路251号汇普金融大厦。

原告荣鼎公司与被告美豪公司、上海月瀚海酒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瀚海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3）苏0213民初14913号民事判决：一、美豪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荣鼎公司服务费25,000元；二、月瀚海公司对美豪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生效后，美豪公司未履行义务，荣鼎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经法院强制执行，美豪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荣鼎公司的债权未获清偿。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美豪公司的住所地在本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具有管辖权。美豪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清偿对荣鼎公司负有的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具备破产原因。荣鼎公司对美豪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无锡荣鼎清洁科技有限公司对无锡市美豪酒店有限公司

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汤 然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赵思浔

书 记 员 宋赞琰